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深工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石家庄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 2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所拥有的十项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怀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开立银行账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对相关事项的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持有的天同汽制股权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天同汽制 50%股权，本次转让剩余的 50%股权是延续了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逐步收回该项投资的经营思路，有利于公司继续做好主营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转让天同汽制 50%股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转让资产的价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多，且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高于其评估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